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2,532,300股不参与此次分红派息。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158,443,5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2,532,300股后的股本1,125,911,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6,883.6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532,300股后的1,125,911,2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

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4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4 月 29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06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8*****433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  | 08*****656 |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
| 4  | 08*****429 |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
| 5  | 08*****680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25,911,276 \text{ 股} \times 0.238 \text{ 元/股} = 267,966,883.68 \text{ 元}$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 $267,966,883.68 \div 1,158,443,576 \times 10 = 2.3131630 \text{ 元}$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13163元/股。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应对2026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

咨询联系人：关键先生、葛学女士

咨询电话：0579-86557527；传真：0579-86558122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